

合同编号:

索引号: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 安徽开利元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委托人：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合肥市芙蓉路 632 号

法定代表人：吴文涌 联系人：孙海燕

电 话：13866186824 传 真：

受托方：安徽开利元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A2A3 幢 A2-办 406

法定代表人：王开应 联系人：沈梦清

电 话：18156823530 传 真：(0551) 62828986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使资产评估工作进行顺利，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协商一致，签定本委托合同。

## 第一条 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 1、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甲方拟处置报废资产所涉及的设备及家具用具在评估基准日的残余价值作出反映，为甲方处置报废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拟处置的报废资产。

(2) 本项目评估范围为：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拟报废处置的 1376 台/件设备及家具用具。

上述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以被评估单位提供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 3、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6 年 6 月 12 日。

此基准日是距评估目的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基准时间，由委托人根据其工作按就近原则决定的。

4、评估报告使用者：本项目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处置报废资产使用，除上述之外，未约定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甲方应于2026 年 6 月 12日前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并提供乙方评估所需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15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3份。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或者被评估单位应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于2026 年 6 月 12日前为乙方开展资产评估业务及时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资料，应当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

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2、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提供必要的人员配合、工作等条件，负责乙方资产评估师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3、遵照本委托合同支付评估费用。

4、未征得乙方同意，本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按约定的评估目的进行资产评估，并对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在甲方提供完整资料的基础上，如期出具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3、对在资产评估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本项目资产评估师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

### **第四条 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 **(一) 评估服务费总额**

根据省物价局、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发布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皖价服〔2010〕151号）计费标准，并结合项目复杂程度及工作量，本项目的评估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伍仟元整（小写¥5,000.00元），**包含增值税款**。

#### **(二) 支付时间和方式**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双方签章后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 %，即人民币大写 /整（小写¥/）；

(2) 在乙方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并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 %，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3) 在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并开具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总额剩余的 100 %，即 伍仟元整（小写¥5,000.00元）。

按下列开户行名称及账号汇款：

乙方开户名称：安徽开利元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14756000000015733

上述评估服务费为包干价，包括乙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本次评估工作所发生的

差旅食宿费用。

### **第五条 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使用范围与责任**

1、资产评估报告书仅供甲方和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乙方及其本项目资产评估师对甲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 **第六条 约定事项的变更**

1、因甲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时，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具体费用及支付方式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2、当出现不可抗力造成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委托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解除委托合同；委托合同解除时，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具体费用及支付方式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但乙方自身违约的除外，甲方不支付费用，且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本委托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4、本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5、由于出现不可预见情况，影响资产评估工作如期完成，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七条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本委托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第(2)方式解决：

(1)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本委托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定书面补充协议书，作为本委托合同附件，与本委托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委托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委托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委托人)(盖章):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人: 孙海燕

电 话: 13866186824

联系地址: 合肥市芙蓉路 632 号

签约时间: 2026 年 6 月 12 日

乙方(受托人)(盖章): 安徽开利元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人: 沈梦清

电 话: 18156823530

联系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A2A3 幢 A2-办 406

签约时间: 2026 年 6 月 12 日

安徽开利元